

河南技师学院 2024 全民技能振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无人机装调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31



采 购 人：河南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1. 总则19

 2、磋商文件21

 3、响应文件的编制22

 4、响应文件的递交23

 5、磋商会议24

 6、评审会议24

 7、确定成交26

 8、重新采购27

 9、纪律和监督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7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69

 二、分项报价表7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79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81

 五、资格证明材料84

 六、 业绩证明材料85

 七、货物（服务）规格、技术参数偏差表86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87

 九、产品功能及软件设计88

 十、实施方案89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90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1

 十三、其他材料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技师学院 2024 全民技能振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无人机装调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技师学院 2024 全民技能振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无人机装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31
- 2. 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2024 全民技能振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无人机装调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41739-1	河南技师学院 2024 全民技能振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无人机装调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技师学院 2024 全民技能振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无人机装调项目二次，采购内容包括包括无人机装调实训台 6 套、大型农业植保无人机 2 套、无人机锂电池充电防爆柜 1 套、六旋翼智能应用无人机 1 套、六旋翼组装调试无人机 2 套、四旋翼装调无人机套装 30 套、 智能电池充电器 14 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1 套、多功能巡测一体机 2 套、多功能搜寻一体机 1 套、系留无人机套装 3 套、轻型航拍无人机 3 套、四旋翼航拍无人机 1 套、高性能穿越机 2 套、展示柜 5 个、飞行场地 1 套、模拟示教器 40 套、3D 打印机 1 台、热风枪拆焊台 12 套、多旋翼无人机检测工作站 1 套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3 质保期：2 年；
-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技师学院资产管理处网页》、《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 26 号

联系人：史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8 室

联系人：陈芸

联系方式：0371-53360705、156388992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芸

联系方式：0371-53360705、156388992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 26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8 室 联系人：陈芸 联系方式：0371-53360705、1563889925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 2024 全民技能振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无人机装调项目二次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河南技师学院 2024 全民技能振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无人机装调项目二次，采购内容包括包括无人机装调实训台 6 套、大型农业植保无人机 2 套、无人机锂电池充电防爆柜 1 套、六旋翼智能应用无人机 1 套、六旋翼组装调试无人机 2 套、四旋翼装调无人机套装 30 套、 智能电池充电器 14 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1 套、多功能巡测一体机 2 套、多功能搜寻一体机 1 套、系留无人机套装 3 套、轻型航拍无人机 3 套、四旋翼航拍无人机 1 套、高性能穿越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 套、展示柜 5 个、飞行场地 1 套、模拟示教器 40 套、3D 打印机 1 台、热风枪拆焊台 12 套、多旋翼无人机检测工作站 1 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分包情况：共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2 年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备注：（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开始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0.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日前 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www.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3	核心产品	多旋翼无人机检测工作站
3.3.1	响应报价要求	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提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要求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7.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再支付 30%，剩余 50%待第二批项目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联系单位：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芸 联系电话：0371-53360705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3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技师学院资产管理处网页》、《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上下载。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成交方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人或重新采购。
		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磋商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条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条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 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3.1.3 条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4 条“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3.1.4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报价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3.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3.3.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3.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条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7）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特殊情况下，评审小组根据评审需要可进行多轮报价**），**未在最后一轮报价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视为退出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

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1)	磋商 报价 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3、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合理说明或者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2	技术 部分	设备的技术指标（40 分）	供应商应根据拟投产品（设备）实际情况提供准确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配置）的证明材料或文件。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50 分)		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3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一般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按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的，缺少的项或不满足的项均按技术不满足扣分。
		产品功能及软件设计（10 分）	1、供应商具有民航（区域）管理局发布的无人机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提供加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多旋翼无人机检测与维修工作站功能及软件设计（以功能演示界面截图来评定，未提供截图此项为 0 分）（7 分） 提供：飞行测试平台基台能够与无人机采取 <u>快拆①</u> 的方式连接，测试飞行的无人机连接在可以 <u>升高②</u> 的云台上，可实现 <u>起飞③</u> 、 <u>偏航④</u> 、 <u>俯仰⑤</u> 、 <u>倾转⑥</u> 等实际飞行动作的无人机性能测试功能演示截图。功能演示截图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3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待测飞机能够通过 <u>线插①</u> 的方式链接上位机考试软件②，通过 <u>数传和遥控器③</u> 实现待测飞机和尚未机考试软件的通讯和数据传输，移动飞机时，可以通过考试软件中的状态参数的变化来判断飞机与考试软件是否实现 <u>数据同步④</u> 的功能演示截图。功能演示截图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无人机硬件故障 <u>设置①</u> 、 <u>检测②</u> 、 <u>排除③</u> 、 <u>答题④</u> 的功能演示截图。功能演示截图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3 分）	1、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无人机相关技能大赛技术支持单位或设备供应商的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20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大赛证明文件，如：执委会或组委会发布的红头文件或签约文件为准，并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 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产品选型优越、实施计划合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项目安装调试规划科学、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全面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 10 分； 2. 项目产品选型良好、实施计划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完善、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项目安装调试规划较科学、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7 分； 3. 项目产品选型一般、实施计划较不合理、组织机构较不完善、安全保障措施较不完善、项目安装调试规划较不科学、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较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不全面得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 (7分)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内容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5 分； 基满足、基本可行得 3 分； 较为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2. 质保期要求最低 2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特殊情况下，评审小组根据评审需要可进行多轮报价），未在最终

后一轮报价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视为退出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4、同一品牌产品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3.7.2 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2 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技师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 方：_____河南技师学院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河南技师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需方）： 河南技师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河南技师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____年__月__日前，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

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物验收和货款支付

需方如果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供方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 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 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 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 本合同货物质量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____年, 质保期内, 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 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 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 内容准确, 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 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 造成货物报废、损坏, 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 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 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 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 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质保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 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 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 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 如合同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 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同时, 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 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 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 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按天收取, 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 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 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 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 由于需方的原因, 迟付货款, 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 需方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

(十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 供方发生违约行为, 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 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 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 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 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方发生违约行为, 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河南技师学院	供应商：（签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 26 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电话：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金额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装调实训台	1、尺寸： ≥210cm长×75cm宽×80cm高（下）； ≥210cm长×23cm宽×45cm高（上）； 2、整体承重：≥1500Kg； 3、材质： (1) 桌角：≥100mm*45mm方形，≥2.3mm厚的冷轧钢板折弯成型，静电喷塑； (2) 上下桌面：≥50mm厚高纤维板+3mm厚防静电胶皮，PVC封边	套	6
2	大型农业植保无人机	1、能够实现自动航测、一键作业、智能绕障等全自动作业的农业植保无人机， 2、整机重量：≥62KG 3、最大轴距：≥2270mm 4、最大飞行半径:≥2km 5、最大可承受风速<6m/s 6、具备喷洒、播撒功能， 喷洒播撒载重可达 60 公斤， 7、具备 04 图传,搭载安全系统3.0，包括有源相控阵雷达和三目鱼眼视觉系统，实现全方位避障保护， 8、支持大坡度免航测仿地，确保作业安全。 9、配备大容量电池，支持快速充电，全能变频充电站和智能充电器均能在11-12分钟内充满一块电池。 10、SHIXIAN低光全彩FPV 11、具备室内220V 电源充电及户外无 220V 电源时充电功能,最大输出电流160A.	套	1

3	无人机锂电池充电防爆柜	产品介绍: 1. 柜体: 采用冷轧钢板, 双层结构, 全数控成形; 表面采用特殊防锈工艺处理, 高温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高附着力, 耐腐蚀, 表面光洁。 2. 柜门: 采用冷轧钢板, 双层结构, 铆接式无痕焊接; 配黑色锌合金把手。 3. 层板: 镀锌层板, 开孔设计, 便于通风、散热; 底部配PP防渗漏托盘, 防止锂电池液渗漏。 4. 铰链: 钢琴式铰链平滑关闭, 轻松自如启闭180度。 5. 脚轮: 底部四个福马轮, 幅度可调, 移动便捷, 支撑平稳, 承重≥500KG。 6. 漏液槽: 防漏液槽使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 7. 照明: 微动开关, 即可实现LED柔光照明。 8. 通风模块: 8.1自然通风 柜体右侧、底座预留通风口, 便于柜体散热、通风。 8.2时控通风 配4组散热风机, 自然通风与时控机械通风相结合, 实现高效通风循环; 安装三合一耐燃级ABS树脂防尘网, 并具有减震功效。 9. 报警模块: 9.1温湿度报警 柜体顶部配置温湿度控制器, 对柜内相对温湿度实时监控, 数字显示设定和测量值, 柜内的温湿度如超过设定的测量值即时报警提示并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和关闭风机, 控制器上有风机启动和报警指示灯指示风机是否启动或是否报警, 可自动或手动控制。电源AC220V±10% 50HZ, 温度启控0~99.9℃(用户设定), 湿度启控0/99.9%RH(用户设定)。 9.2独立烟感报警器 符合GB 20517-2006标准, 360° 全方位烟雾探测报警, 3V锂电池供电, 高稳定工作电压, 3年续航, 经济、便捷。 10. 充电模块: 10.1充电单元 4块4孔PDU插座, 额定250V电压, 带灯双断开开关, 1.5mm² 线径, 功率上	套	1
---	-------------	--	---	---

		限2500W；符合YD/T2063-2009电源标准。 10.2过载保护 过载保护单元主要2P C32漏电保护总开关，每层一个C10空气开关，一个1P C10空气开关组成对每层充电供电和照明供电进行过载保护。 11. 安全说明： 1. 在设备使用前应确保设备电源线连接安全并确认充电产品参数不可超过每层功率上限。 2. 柜体内有供电单元，请勿擅自打开保护壳，以免发生触电危险。 3. 不要将系统设备置于过冷或过热的地方。 4. 阴雨潮湿天气或长时间不使用时，应关闭设备电源总闸。		
4	六旋翼智能应用无人机套装	一、六旋翼无人机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1）轴距与三维尺寸：轴距：≥680mm，三维尺寸（不含旋翼）≥750mm*750mm*500mm； （2）动力电池：6S1P，10000mAh，标称电压22.8V，放电倍率25C，放电电流250A； （3）续航时间：≥20min； （4）具有定点自主起降、手动/程序/自主飞行能力，可扩展感知避障、搭载执行机构等功能。 （5）六旋翼无人机在结构动力系统、飞行控制系统、通信传输系统等模块上的具体的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二、六旋翼无人机技术参数： 1. 结构与动力系统 轴距：≥680mm 三维尺寸：≥1000mm *1000mm *500mm（含旋翼，GPS） 螺旋桨：碳塑复合桨，固化成型，13寸，正桨3对，反桨3对 电池：6S1P，10000mAh，标称电压22.8V，持续放电倍率25C，持续放电电流250A，保障无人机持续工作时间20分钟 电源模块：输入电压7.4-25.2VDC，输出电压5V 测电器：电池电压报警，锂电池电压检测，单电池：0.5V-4.5V，总电压：0.5V-36V，报警电压范围可设定，蜂鸣报警 电调：输出电流50A，瞬时电流70A，工作电压6S(25.2V)，进角（高/	套	1

	中)，LED航行灯（开关），电机转向（顺/逆） 电机：6个，KV400，瓦形磁钢，NMB轴承。 2. 飞行控制系统 （1）内置机载及飞控： 1) 主处理器：STM32H753 2) 配备IMU、惯性传感器，内置磁力计和气压计 3) 支持CAN协议接口 4) 配置UART协议接口多个：用于大功率数传模块；用于UWB室内定位系统或GNSS模块；包含用户自定义接口和机载计算机调试串口。 （2）机载计算机 1) CPU：64位ARM，四核，主频1.5GHz 2) ROM：4GB 64位 3) RAM：8GB eMMC 5.1闪存+8GB SDA工业闪存 4) 网络：10/100/1000M自适应 5) 视频编码：2160p@30（H.264/H.25） （3）WI-FI模块 1) 协议：支持802.11 a/b/g/n，2.4-2.5GHz； 2) 支持无缝漫游 （4）开发环境 1) 支持图形化/Python/C++编程； 2) Python编程系统支持航路点飞行、指点飞行、控制PWM、串口收发/总线通讯等基础操作，支持直接通过Python、C++语言对高级功能进行开发和控制； 3) 导航系统配置具有冗余IMU容错功能。 （5）技术规格 1) 飞行模式：支持定点模式/姿态模式/ SDK模式； 2) 飞控功耗：30W； 3) 最大飞行速度：16m/s； 3. 通信传输系统： 遥控器：支持多通信协议：2.4G、GP4IN1、915MHz/868MHz等；可调LED背光；支持USB在线升级；工作电压：DC7~8.4V；显示器：IPS480×272，		
--	---	--	--

		预留800×400触摸屏接口，带模拟器模式，9通道。 接收机：通道数量：8通道；工作频率：2.4GHz；工作电压：4~10V；控制距离：0.5km。		
5	六旋翼组 装调试无 人机套件	一、六旋翼组装调试无人机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1）轴距与三维尺寸：轴距：≥960mm，三维尺寸（不含旋翼）≥1000mm*1000mm*700mm； （2）动力电池：6S1P，10000mAh，标称电压22.8V，放电倍率25C，放电电流250A； （3）续航时间：≥20min； （4）六旋翼无人机在结构动力系统、飞行控制系统、通信传输系统等模块上的具体的技术参数如下列所示。 二、六旋翼无人机技术参数 1. 结构与动力系统 轴距：≥960mm 三维尺寸：≥1000mm *1000mm *700mm（不含旋翼） 螺旋桨：碳塑复合桨，固化成型，16寸，正桨3对，反桨3对 电池：6S1P，10000mAh，标称电压22.8V，持续放电倍率25C，持续放电电流250A，保障无人机持续工作时间20分钟 电源模块：输入电压7.4-25.2VDC，输出电压5V 电调：输出电流40A，瞬时电流70A，工作电压2-6S 电机：6个，盘式5010无刷电机 2. 飞行控制系统： 1) 主处理器：STM32H743 2) 配备IMU、惯性传感器，内置磁力计和气压计 3) 支持CAN协议接口 4) 配置UART协议接口多个：用于大功率数传模块；用于UWB室内定位系统或GNSS模块。 5) 飞行模式：支持定点模式/姿态模式/ SDK模式； 6) 飞控功耗：≥30W； 7) 最大飞行速度：≥16m/s； 3. 通信传输系统： 遥控器：支持多通信协议：2.4G、GP4IN1、915MHz/868MHz等；可调LED	套	2

		背光;支持USB。在线升级;工作电压: DC7~8.4V;显示器: IPS480×272, 带模拟器模式, 9通道。 接收机: 通道数量: 8通道; 工作频率: 2.4GHz; 工作电压: 4~10V; 控制距离: 0.5km。		
6	四旋翼装调 无人机套装	飞机轴距 $\geq 450\text{mm}$ 飞行续航 ≥ 15 分钟 最大飞行速度 ≥ 15 米/秒 最大爬升速度 $\geq 4\text{m/秒}$ 最大下降速度 $\geq 2\text{m/秒}$ 抗风等级 ≥ 4 级风 飞行速度 $\geq 50\text{km/h}$ 遥控器—AT9spro 工作频率 2.4GHz 控制距离 $\geq 3000\text{m}$ 飞行高度 $\geq 120\text{m}$ 机架材质 碳纤维 桨尺寸 ≥ 9 寸 电池电压 3s 11.1v $\geq 5000\text{mah}$ 搭载飞控 Pixhawk2.4.8 Gps悬停精度 垂直方向: $\pm 1.5\text{m}$, 水平方向: $\pm 2\text{m}$ 电调 20A 电机 2212	套	30
7	智能电池充电器	一、无人机智能充电系统功能要求: 1、无人机智能电源系统、面板包含2路充电组接口, 每组包含2-6S充电接口, 最多可同时充放2路2-6S锂聚合物电池; 2、多种安全保护设计电源输入反接、欠压、过压保护和输出充电反接保护; 3、实时显示充电状态每片电池的充电电流、电池电压和充电电量。 二、无人机智能充电系统规格参数要求: 1、外形尺寸: $\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70\text{mm}$ ($\pm 10\%$), 2、重量 $\leq 1\text{kg}$;	套	14

		3、具有2.8寸26万色大屏； 4、实体系统操作按键*2 5、面板具有220V 电源接口*1， 6、USB接口*1个 7、操作面板按键式开关可控制电源 8、内置强力散热风扇*1 9、最大可同时为2块聚合物锂电池充放电 10、充电电池类型涵盖 2-6S 电池 三、无人机智能充电系统配置参数： 1、系统整体输入电压：AC220V； 2、声音提示：蜂鸣器，可设置开关； 3、时间设定：可以设置充放电时间，范围为0-99时59分； 4、可选工作模式：轮流充电/同时充电/放电/电压检测； 5、充电电压设置：4.0V-4.25V，可设置精度为0.1V； 6、放电电压设置：3.5-4.3V，可设置精度为0.1V； 7、充电电流设置：0.1-15A；可设置最小精度为0.1A； 8、放电电流设置：0.1-3.5A，固定值，不可自定义； 9、极高的平衡效率，即使不平衡的电池组，在1C充电条件下，充电时间亦不到一小时； 10、自身功耗≤1.00W，极高的电能使用效率，充电器不发热，安全 高效； 11、电池分析功能可查看每片电池的起始电压，充电容量，停止电压		
8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翼展 ≥2160mm 尺寸 机长 ≥1360mm，机高 ≥395mm ARF 重量 ≥4600g（无电池无挂载） 标准任务载荷 ≤500g 空载续航时间 90-150min 遥测半径 ≥10KM 配置清单包装箱*1、飞行器*1、 电池*1 组、充电器*1、工具*1、遥	套	1

		控器*1 工作频率 2.4GHz 通道 16 工作电压 3.5V-13V 储存 30 组机型 控制距离 无干扰控制距离$\geq 1\text{km}$（视电磁环境） 配置清单 包装箱*1、遥控器*1、接收机*1、控电 主处理器 STM32F765 (32 Bit Arm® Cortex® -M7, 216MHz, 2MB flash, 512KB) 协处理器 STM32F100 (32 Bit Arm® Cortex® -M3, 24MHz, 8KB SRAM) 加速计 ICM-20602/ICM-20689/BMI055 陀螺仪 ICM-20602/ICM-20689/BMI055 电子罗盘 IST8310 气压计 MS5611 PX4 固件 固定翼/3-8 旋翼/直升机/VTOL 垂直起降/无人车/无人船等。 Power 工作电压 4.5 ~ 5.5 V 长 X 宽 X 高 $\geq 85.5 \times 42 \times 33\text{mm}$		
9	多功能巡测一体机	一、产品功能： 轻型航测无人机系统要求机身可折叠，且具备多方 位视觉感知系统以及红外传感系统，并能够在室内外稳定悬停、飞行，具备自动返航以及全向障碍物 感知功能。设备要求机身尺寸紧凑小巧，方便携带， 并能够适应多种作业场景。配置清单：飞行器，遥控器，RTK模块，充电器，高速数据线，行业系列电 池套装，广角相机，长焦相机，安全保护箱。 二、技术参数： 1. 机身重量$\geq 850\text{g}$，最大起飞重量$\geq 950\text{g}$； 2. 机身轴距$\geq 360\text{mm}$； 3. 最大抗风等级$\geq 10\text{m/s}$，最大飞行时间≥ 37 分钟； 4. 机身展开后尺寸$\leq 350 \times 285 \times 110\text{mm}$； 5. 全向感知功能：机身要求配备鱼眼镜头，且具备不少于5 方位感知系统，可实现无盲区全向感知功 能；	套	2

		6. 支持在-20℃至 60℃环境下正常作业使用； 7. 云台类型为：3 轴机械稳定云台； 8. 云台相机至少集成广角相机与长焦相机； 9. 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要求采用4/3CMOS 传感器，且有效像素$\geq$2000 万；快门类型属于机械快门； 10. 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要求采用1/2英寸CMOS传感器，且有效像素$\geq$1200万像素，支持最大56 倍 混合变焦，等效焦距 162mm； 11. 至少可搭配RTK模块使用，可实现厘米级免像控 测绘精度； 12. 遥控器工作频率范围：2.400 GHz~2.4835 GHz， 内置不小于5.0 英寸的高亮显示触摸屏，系统要求采用Android系统，预装专业飞行软件，可进行航线规划以及功能设置等，并且具Wi-Fi、蓝牙以及卫星定位功能，遥控器最长工作时间不少于2小时； 13. 图传功能：外置与内置共4根天线，在无干扰和无遮挡环境下，可达到最大15 km通信距离与最高 1080p/30fps高清图传，支持2.4 GHz和5.8 GHz双频段，并可智能切换；可轻松应对各类复杂环境，保障飞行安全； 14. 机身至少配备下视双补光灯，在光线不足时开启，可辅助下视视觉系统工作； 15. 至少具备智能返航模式，可支持针对在低电量，以及失控情况下触发返航功能； 16. 智能飞行电池容量$\geq$ 5000mah、且至少具备充放电管理功能及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17. 飞行器至少要求提供PSDK扩展接口，开放MSDK，支持第三方APP接入，并可以进行二次开发。 18. 针对该机型配备教学资源课程：资源类型要求配套课程资源至少应包含:PPT课件、视频微课、任务工卡、课程教案、实训手册、实训报告、课程标准、课程知识点思维导图、产品使用手册9个内容。		
10	多功能搜寻一体机	一、产品功能： 轻型巡检无人机系统要求机身可折叠，且具备多方位视觉感知系统以及红外传感系统，并能够在室内外稳定悬停、飞行，具备自动返航以及全向障碍物 感知功能。设备要求机身尺寸紧凑小巧，方便携带，	套	1

	并能够适应多种作业场景。配置清单：飞行器，遥控器，RTK模块，充电器，高速数据线，行业系列电 池套装，广角相机，长焦相机，热成像相机，安全保护箱。 二、技术参数： 1. 机身重量$\geq 900\text{g}$，最大起飞重量$\geq 1000\text{g}$；机身轴距$\geq 375\text{mm}$； 2. 最大抗风等级$\geq 10\text{m/s}$，最大飞行时间≥ 35分钟； 3. 机身展开后尺寸$\leq 350 \times 285 \times 110\text{mm}$ 4. 全向感知功能：机身要求配备鱼镜头，且具备不少于5 方位感知系统，可实现无盲区全向感知功能； 5. 支持在-20°C至 60°C环境下正常作业使用； 6. 云台类型为：3 轴机械稳定云台； 7. 云台相机至少集成广角相机、长焦相机与热成像相机； 8. 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要求采用1/2英寸CMOS传感器，且有效像素≥ 4800万； 9. 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要求采用1/2英寸CMOS 传感器，且有效像素≥ 1200万像素，至少支持最大 56倍混合变焦，等效焦距$\geq 162\text{mm}$； 10. 热成像相机：热成像传感器类型为：非制冷氧化钒；帧率≥ 30赫兹，等效焦距≥ 40 毫米，测温方式要求支点测温以 及区域测温，在高增益模式下支持对-20°C至150°C环境下进行测温，热红外相机分辨率要求不小于640×512，数字变焦功能≥ 28 倍； 11. 至少可搭配RTK模块使用； 12. 遥控器工作频率范围：2.400 GHz~2.4835 GHz，内置不小于5.0 英寸的高亮显示触摸屏，系统要求采用Andro id 系统，预装专业飞行软件，可进行航线规划以及功能设置等，并且具Wi-Fi、蓝牙以及卫星定位功能，遥控器最长工作时间≥ 2小时。 13. 图传功能：外置与内置共4根天线，在无干扰和无遮挡环境下，可达到最大15 km通信距离与最高 1080p/30fps 高清图传，支持2.4 GHz和5.8 GHz双频段，并可智能切换。可轻松应对各类复杂环境，保障飞行安全； 14. 机身至少配备下视双补光灯，在光线不足时开启，可辅助下		
--	--	--	--

		视视觉系统工作； 15. 至少具备智能返航模式，可支持针对在低电量， 以及失 控情况下触发返航功能； 16. 智能飞行电池容量$\geq 5000\text{mah}$、且至少具备充放电管理功能及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17. 飞行器要求至少提供PSDK扩展接口，开放MSDK， 至少支持第三方APP接入，并进行二次开发。		
11	系留无人机 套装	1、基本参数； （1）地面电源参数： 尺寸：$\geq 45*35*45$（不含轮子及拉手） 工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工作相对湿度：$40\%\sim\leq 85\%$； 容量：150AH 续航时间：大于等于8小时（使用配套无人机） （2）配套无人机参数： 轴距：$\geq 550\text{mm}$ 飞机自重：$\leq 2.1\text{kg}$ 最大起飞重量：$\geq 5\text{KG}$ 最大抗风：≥ 6 级 飞行模式：自稳\定高\定点 飞行环境：室内\室外 飞控：雷迅V5nano开源飞控 遥控器：天地飞ET16（16通道以上，含电压回传）。 2、基本功能： （1）可进行系留与非系留两种模式的切换飞行。 （2）地面电源满电情况下可进行不少于8小时的不间断场地飞行训练，满足教学需求，有效解决锂电池充电时间长影响教学进度、锂电池循环次数过多导致报废等教学痛点。 （3）采取磷酸铁锂电芯，地面电源循环次数可超3000次，使用寿命≥ 10年。 （4）地面端设置一键上锁功能，当无人机失控时，可对无人机进行应急断电，确保人员安全。	套	3
12	大型农业植	具备喷洒、播撒、运输、航测四大功能，具备吊运和舱运两种方式，	套	1

	保无人机	快速装卸，高效运载，帮助用户突破地形和距离限制，减轻人工负担，降低运输成本，全自主飞行拍摄高精图、自动图像拼接，实时三维建模，落地快速出图，轻松完成农田、果树高清测绘任务，单次测绘面积可达 200 亩。缩短测绘时间，进一步提升农事作业效率。 外形尺寸：≥3110×3118×804 mm（桨叶展开） 飞行平台质量（含电池）：≥58 kg 对称电机轴距：≥2203 mm 机臂管材质：铝合金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2000 m（高于 2000 m 会影响飞行效率） 最大飞行速度：≥13.8 m/s 推荐工作环境温度：0 ~ 40 ℃ 最大飞行高度：≥30 m 运输最大载重：≥65 kg		
13	轻型航拍无人机平台	1、起飞重量≤249g 2、轴距≥247mm 3、展开尺寸：≥171mm×245mm×62mm 4、最大上升速度≥5m/s 5、最大水平速度≥16m/s 6、最长飞行时间≥46min 7、最大续航里程：≥25公里 8、最大抗风等级：≥5级风 9、工作温度：-10℃-40℃ 10、发射功率：2.4GHZ、5.8GHZ 11、前、后、下3方位感知系统 12、3轴机械云台（俯仰、翻滚、平移） 13、光圈：f/1.7 14、等效焦距：24mm 15、支持一键短片	套	3
14	四旋翼航拍无人机	该无人机用于空中摄影，航拍。 起飞重量：≥958g 展开尺寸：347mm×290mm×107mm（±10%）	套	1

		最大飞行速度：≥21m/s 最大飞行时长：≥43min 最大飞行距离：≥28公里 最大抗风速度：≥12m/s 工作环境温度：-10℃-40℃ 具备 24mm，70mm 中长焦及 166mm长焦三摄相机系统， 三轴机械云台（俯仰、翻滚、偏航）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 支持≥5.1K/50fps 录制规格， 搭配 03+高清图传，具备全向避障功能		
15	高性能穿越机	机身重量：≥370g； 尺寸：≥180mm×210mm×60mm；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m； 最大续航里程≥13公里； 单轴俯仰云台； 具备第一视角飞行的无人机，能够进行航拍、侦察等功能； 具备 155 ° 超大广角拍摄视野； 具备 1/1.3 英寸影像传感器、04 图传，拨杆遥控器； 续航时间≥23 分钟。	套	2
16	展示柜	铁质架构，木制隔断，尺寸≥1000*500*2000	个	5
17	飞行场地	飞行防护使用，防止学生训练时飞丢或者伤人。 1. 在室内（或室外）设定≤6 米、宽≥4、高度≥3 米的框架结构、框架外围以非金属材料围网包裹，两侧留有可供选手进出的门。 2. 地面可以使用缓冲材料，缓冲材料的结构在放置球形无人机时开会下沉超过1厘米。	套	1
18	模拟示教器	重量≥288 g； 工作频率：2.400GHz-2.480GHz；	套	40

		内部射频选项:CC2500多协议/ELRS 2.4GHz(固件版本3.0); 支持的协议:取决于内部射频模块; 射频功率:CC2500:最大20dBm(100MW); ELRS:最大24dBm(250MW); 天线:折叠天线; 工作电压:6.6-8.4V DC; 控制距离:≥2km@20dBm 操作系统: EdgeTX; 控制通道: 最多支持16通道(取决于接收机) 显示屏: 128*64 LCD显示屏; 电池: 18650(标配不含电池); 充电: 支持USB-C直充; 摇杆: 霍尔摇杆; 模块: Nano尺寸(兼容TBS Nano Crossfire /Nano Tracer/RM RANGER Nano/RM 4in1模块) 固件升级方式: 通过USB或SD卡(带256MB的SD卡) 语音包 可刷 不可刷 中文菜单。		
19	热风枪拆焊台套件	单屏数显 输入电压220V/50HZ 风枪功耗≤450W 烙铁功耗≤50W 风枪温度100-500℃ 烙铁温度200-480℃ 气流类型柔和无刷风机 气流量≤120L/min	套	12
20	3D 打印机	3D打印机技术可以使用材料PLA, PETG, TPU, PVA, PET, ABS, ASA; 尼龙线材(PA), 聚碳酸酯线材(PC); 碳/玻璃纤维增强线材; 机身打印尺寸(长×宽×高)≥256*256*256mm¹	台	1

		框架：钢材 外壳：塑料&玻璃 工具头 喷嘴最高温度： $\geq 300\text{ }^{\circ}\text{C}$ 喷嘴直径(默认自带)：0.4mm 喷嘴直径(可选)：0.2 mm, 0.6 mm, 0.8 mm 工具头切刀：内置 线材直径：1.75 mm 打印面板：双面纹理PEI打印面板 热床支持最高温度： $\geq 100\text{ }^{\circ}\text{C}$ 速度： 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 $\geq 500\text{ mm/s}$ 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 $\geq 20\text{ m/s}^2$ 热端最大流速： $\geq 32\text{ mm/s}$ (模型：150*150 mm单层外壁； 线材：Bambu ABS;温度：280℃)”		
21	多旋翼无人机检测工作站	多旋翼无人机检测与维修工作站技术参数； 一、待检多旋翼无人机： 1. 轴距： $\geq 450\text{mm}$ ； 2. 机型：4轴无人机； 3. 飞控：开源飞控（同时支持ardupilot及PX4固件；） 4. 电调： $\geq 20\text{A}$ ； 5. 电机型号： $\geq 950\text{KV}$ ； 6. 螺旋桨： $\geq 11\text{寸}$ ； 7. 电池：4S5200mah； 8. 遥控器： (1) 重量： $\leq 0.88\text{kg}$ ； (2) 传输频率：2400MHz~2483.5MHz；	套	1

	(3) 调制模式：QPSK； (4) 信道宽度：5.0MHz； (5) 相邻信道抑制比：>38dbm； (6) 遥控距离空中稳定距离：≥2000米（实际操控距离与飞行环境有关）； (7) 扩频方式：DSSS&FHSS/CRSF； (8) 工作电压：7.4~18.0V； (9) 支持接收机型号：R12DSM, R12DS;R9DS (标配), R6DSM;R6DS;CRSF 9. 无人机配套载荷系统： (1) 抛投器，1套； (2) 激光测距仪，1套； (3) 图传，1套； (4) 摄像头，1套； ★(5) 机载计算机，1套，支持无人机进行智能飞行任务开发调测，使用编程语言为Python，可以完成航线控制、图像识别、任务载荷控制等任务，配套提供相关的开发库文件。 二、无人机故障检测维修培训考评装置 1. 可视化窗口，1套； 2. 系统控制上位机，1套； 3. 故障部署装置，1套； 4. 故障检测区，1套； 5. 警报器，1套； 6. 视频监控云台，1套； ★7. 故障检测维修评价系统； 8. 可以通过软件对无人机各类故障进行控制和调节。 ★9. 可以自动识别排除故障的结果并进行评分。 ★10. 能够对操控无人机执行各种动作的质量进行监控和评分； 11. 可以对多旋翼无人机故障检修的技能操作过程等进行可视化 管理操作和查看。	
--	---	--

	12. 可以对多旋翼无人机故障检修的技能评价阶段性结果等进行可视化查看和管理操作。 13. 能够通过实体无人机+数字孪生技术验证故障排除结果。 14. 故障检测维修考试系统。 ★15. 对配套装调无人机进行参数类故障和电器类故障设置、检测、排除。 16. 支持对故障检测和维修自动过程或结果评分。 ★17. 支持的故障检测及维修项目不少于20类参数类故障以及24类电气类故障。 18. 飞控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飞控供电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19. 无人机电源管理模块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电源系统中电源管理模块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0. 无人机通讯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遥控系统与接收机通讯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1. 无人机电机缺相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电机供电输入缺相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2. 无人机电调信号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电调信号通讯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3. 无人机电调供电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电调供电输入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4. 无人机物流载荷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物流载荷系统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5. 无人机图传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图传供电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三、飞行测试平台 1. 基台采用钢板为基础，保证设备的稳定性。 2. 防护箱采取前开门设计，方便取放需要调试检修的无人机。 3. 无人机与基座采取快拆的方式连接，测试取放更加方便。 4. 测试飞行的无人机连接在可以升高的云台上，可实现起飞、偏航、俯仰、倾转等实际飞行过程中的相应动作。	
--	--	--

	★5. 可结合配套无人机检修无人机进行飞行操控情况评分，完成前倾、后倾、左倾、右倾、回平等动作性能评估，以验证检修后无人机的稳定性、操控性。 四、无人机检测维修操作台 1. 工作环境温度：-10℃~+40℃； 2. 工作相对湿度：40%~85%； 3. 工作电流：<10A； 4. 输入电压：220VAC，50Hz； 5. 包含安全保护、漏电保护、紧急停止按钮、警报器； ★6. 可以提供无人机赛项竞赛资源作为设备配套实训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形式为视频文件或PDF文件。 四旋翼装调无人机套装 飞机轴距 $\geq 450\text{mm}$ 飞行续航 $\geq 15\text{分钟}$ 最大飞行速度 $\geq 15\text{米/秒}$ 最大爬升速度 $\geq 4\text{m/秒}$ 最大下降速度 $\geq 2\text{m/秒}$ 抗风等级 $\geq 4\text{级风}$ 飞行速度 $\geq 30\text{km/h}$ 遥控器—AT9spro 工作频率 2.4GHz 控制距离 $\geq 3000\text{m}$ 飞行高度 $\geq 120\text{m}$ 机架材质 碳纤维 桨尺寸 $\geq 9\text{寸}$ 电池电压 4s1p 14.8 v 5200mah 搭载飞控 Pixhawk2.4.8 GPS悬停精度 垂直方向：±1.5m，水平方向：±2m 电调20A		
--	---	--	--

		电机2213KV920 无人机调试实训台 1、尺寸： ≥180cm长×75cm宽×80cm高（下）； ≥180cm长×45cm高（上）； 2、整体承重：≥1000Kg； 3、材质 (1) 桌角：100mm*45mm方形，2.3mm厚的冷轧钢板折弯成型，静电喷塑； (2) 上下桌面：50mm厚高纤维板+3mm厚防静电胶皮，PVC封边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要求偏差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响应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供应商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供应商承担。
3. 除尺寸及重量指标外，对于有区间值要求的指标项，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同样，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

2、其它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条款的承诺）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0.5小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12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教学正常需要。（服务电话： ）

2、供应商保证一年内2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寒暑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如我方成交：

- a.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b.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c.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d.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 e. 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一) 设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整 小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磋商文件所提供配置如有遗漏, 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 磋商报价为
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二) 配置清单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无人机装调实训台	用于无人机组装调试的多功能实训桌 尺寸：≥210cm 长 × 75cm 宽 × 80cm 高（下）；≥210cm 长 × 23cm 宽 × 45cm 高（上）；防静电，耐磨桌面，整体承重 ≥ 1500kg	套	6			
2	大型农业植保无人机	能够实现自动航测、一键作业、智能绕障等全 自动作业的农业植保无人机，具备喷洒、播撒功能，喷洒播撒载重可≥60 公斤，具备 04 图传，2 组有源相控阵雷达，三目鱼眼视觉系统，低光全彩 FPV；具备室内 220V 电源充电及户外无 220V 电源时充电功能。	套	1			
3	无人机锂电池充电 防爆柜	用于无人机锂电池安全充电 。防爆柜具备阻燃 防漏，烟雾报警，温度报警，散热排风，过载保护，万象滑轮，照明等功能；充电单元：≥ 4 块 PDU 插座，并配备无人机锂电池充电器。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4	六旋翼智能应用 无人机套装	无人机轴距：680mm， 续 航时间≥20min， 具有定点自主起降、 手动/程序 /自主飞 行能力，可感知避障、 搭载执行机构等 功 能，搭载机载电脑， 具备 opencv 视觉处 理、 激光雷达、 python 编程控制无 人机等功能。	套	1			
5	六旋翼组装调试 无 人机套件	无人机轴距： ≥ 960mm，碳纤维材质， 续航时间： ≥20min； 无人机组装前各零部 件使用航空箱开模包 装，无人机能够实现 稳定悬停，稳定飞行， 具备无人机装调、飞 行等实训功能，符合 民航局多旋翼无人机 驾驶员考试机型要 求。	套	2			
6	四旋翼装调无人 机套装	无人机轴距≥450mm， 碳 纤维材质，飞行续 航≥ 15 分钟，无人 机组装前各零部件使 用航空箱开模包装， 能够实现稳定悬停， 稳定飞行，具备无人 机装调检修、飞行等 实训功能。	套	3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7	智能电池充电器	AC/DC 双通道智能锂电池充电器，支持最大 650W 的充电以及外部放电能力，2.8 寸 26 万色高清大屏，配备 XT60 延长线，能够提供安全充电环境。	套	14			
8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可以用于航空测绘、农林安防、城市监察、海洋巡逻等功能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翼展:≥2160mm，机长: ≥ 1360mm，机高: ≥ 395mm, ARF 重量:≥4600g，标准任务载荷 ≤500g，空载续航时间 90-150min，遥测半径：≥10KM	套	1			
9	多功能巡测一体机	该无人机配备机械快门广角相机,56 倍变焦相机及 RTK 模块,鱼镜头,能够实现无盲区全向感知避障,高精度测绘及巡检作业功能。搭载 03 图传,喊话器,续航时间≥45 分钟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0	多功能搜寻一体机	该无人机配备红外热成像相机，机械快门广角相机，56 倍变焦相机及 RTK 模块，鱼眼镜头，能够实现无盲区全向感知避障，高精度测绘，巡检，搜救，夜间作业等功能。搭载 03 图传，喊话器，续航时间≥45 分钟。	套	1			
11	系留无人机套装	可进行系留与非系留两种模式的切换飞行，地面电源满电情况下可进行不少于 8 小时的不间断场地飞行训练。	套	3			
12	大型农业植保无人机	具备喷洒、播撒、运输、航测四大功能的全自动飞行的农业植保无人机，配备睿喷系统 60 升药箱，最大流量 30 升/分钟，睿播系统 115 升料箱，最大推料速度 280 公斤/分钟，搭配带屏遥控器，具备实现室内 220V 电源充电及户外无 220V 电源时充电功能。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3	轻型航拍无人机平台	该无人机用于空中摄影，航拍。具备广角和 3 倍中长焦双主摄相机系统，支持最高 4K/100fps 录制规格及 2.7K 竖拍功能，搭配 04 高清图传，具备全向避障功能，续航时间≥46 分钟。	套	3			
14	四旋翼航拍无人机	该无人机用于空中摄影，航拍。具备 24mm，70mm 中长焦及 166mm 长焦三摄相机系统，支持最高 5.1K/50fps 录制规格，搭配 03+ 高清图传，具备全向避障功能，续航时间≥43 分钟。	套	1			
15	高性能穿越机	具备第一视角飞行的无人机，能够进行航拍、侦察等功能。具备 155 ° 超大广角拍摄视野，具备 1/1.3 英寸影像传感器、04 图传，拨杆遥控器，续航时间≥23 分钟。	套	2			
16	展示柜	用于无人机展示及精细零件保存	个	5			
17	飞行场地	用于无人机安全飞行而搭建的带网飞行场地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8	模拟示教器	具备实现无人机模拟飞行和真实飞行的遥控装置，具备≥16 个通道，支持中文触控界面，搭配加密狗及接收机。	套	40			
19	热风枪拆焊台套件	具备热风枪和电烙铁一体式的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具，具备温度可控、防静电、精准控制功能。	套	12			
20	3D 打印机	用于无人机零部件的打印装配，具备 AMS 16 色打印、断料检测、断电续打、半自动皮带张紧、风扇转速反馈、实时视频等功能。	台	1			
21	多旋翼无人机检测工作站	用于无人机的组装调试、故障检修、编程控制、操控飞行于一体的工作站。需满足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无人机装调检修项目比赛要求。	套	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文件须企业电子签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备注：所需资料请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为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货物（服务）规格、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有无技术 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序号、设备名称顺序一致。
-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偏差说明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质量要求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磋商有效期					
6						

（说明：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产品功能及软件设计

十、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1. 政策功能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2.